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结合目前外汇市场的变动趋势，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 2019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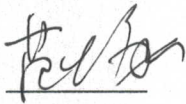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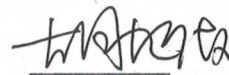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12月28日